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3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宏仁

債　務　人　車麗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卓豐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叁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